



實踐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

基本資料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原始成績		學 期 別	學年度第 學期
	授課教師		申請日期	
申請複查理由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學生簽名：			
授課教師回覆	(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授課教師簽名：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成績為 _____ 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			
	註冊課務一組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生應憑學期成績通知單至註冊課務一組申請複查。
2. 學生複查學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十四日內（應屆畢業生或因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得於學期成績公布後或收到退學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逾期概不予受理。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僅得申請複查一次。
3. 學生對於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到教務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4. 授課教師應於收到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之次日起五日內回報複查結果。